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8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主旨：核定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3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下稱評鑑要點）規定及「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辦理。
- 二、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如下：
 - (一)113年度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直轄市組：第1名為桃園市政府、第2名為新北市政府。
 - 2、縣（市）組：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 (二)113年度績效優良人員：名單如附件1。
- 三、按評鑑要點規定，本部核定補助獎勵額度如附件2，請桃園市、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納



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 四、為肯定從事地用業務人員辛勞付出，請貴府就113年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相關主、協辦（管）人員核實敘獎，並請前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酌增敘獎額度，以資嘉勉。另請貴府就113年度績效優良人員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建議為記大功1次，以獎勵其貢獻。
- 五、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以資鼓勵。
- 六、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點及建議事項1份（如附件3），請貴府就建議事項加以改進落實，並將辦理情形填寫於所附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如附件4），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函送本署。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署主計室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績效優良人員名單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陳薇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林燕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李家漢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林家全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長	高安勤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專員	曾韻蓉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李慧娟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李春娥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建山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任天文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洪宗棋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課長	廖昭順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測量助理	黃景秀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林睿哲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陳思妤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歐政和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暨

補助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名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組	1	桃園市政府	90
	2	新北市府	80
縣(市)組	1	新竹市政府	90
	2	宜蘭縣政府	80
	3	南投縣政府	60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點及建議事項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均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 3.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具體規劃議題討論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4. 訂定「新北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有關違規查報辦理情形，並對於表現良者給予獎勵。 5.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244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強化農地源頭管制政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另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 2. 創新改善措施多，看出對本項業務的重視，但部分內容未能確認是否為評鑑年度的成果，爾後請標明具體成果時間點。
桃園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均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辦理時程掌控得宜。 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726件(2次以上裁罰224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4. 配合農地源頭管制政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肯定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5.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具體規劃議題討論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同時修正裁罰基準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6. 提出多樣創新作為增進行政效率。 7.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豐富切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建議次數提升至1年2次。
臺中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均能在3個月內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落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之規定，避免變更編定案件因審查項目重複審查或審查結果前後不一致，造成案件延宕。 2.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p>請保持。</p> <p>3.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274件(2次以上裁罰27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p> <p>4.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並具體規劃議題討論，並要求府內各主管機關查核變更編定案件，落實依計畫管制使用，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p> <p>5. 建立山坡地範圍變更編定預為審查機制，跨機關整合，有效提升行政效率。</p> <p>6. 建立變更編定異動案件管制系統，有效掌握土參檔登錄情形。</p> <p>7.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到位。</p>	<p>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僅40%，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者有21%，仍有待加強，期能更加提升處理時效。</p> <p>3. 請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之執行，就113年度稽查發現涉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儘速妥處。</p> <p>4.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p>
臺南市政府	<p>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p> <p>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708件(2次以上裁罰76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p>	<p>1. 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p> <p>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p> <p>3. 建議應對於違規查處業務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除給予獎勵外，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4.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約18%，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者達45.2%，仍有待加強，期能更加提升處理時效。</p> <p>5.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p> <p>6. 市府有橫向聯繫機制，也有分工項目，但成效說明待加強。</p> <p>7. 建議說明違規查處強度，可強化屬於評鑑年度的內容。</p>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變更編定案件，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踐行不重複會審相關審查項目，辦理時程掌控得宜。 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477件(2次以上裁罰96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 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3.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4. 108年即訂頒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相關問題處理原則、農地施工中違建LINE群組、建立查核表等都很好，但應有具體成效之呈現，特別是113年。
基隆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僅1件於2個月內完成其餘辦理天數均逾4個月，應再掌握時效。 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3.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4. 針對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追蹤列管，經複查仍持續違規者，應確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續處。 5.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均未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建請加強處理時效。 6. 113年上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2項缺失，請改善。 7. 聯合取締小組的功能未能具體發揮，建議加強違規查處作為的成效。 8. 儘量呈現評鑑年度、評鑑項目的內容。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均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 3. 推動「地政稅務聯防機制」之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4.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內容清楚，回應詳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2.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3. 違規使用案件仍請積極辦理第2次裁罰;對於特定農業區違規使用列管案件，持續違反管制者，應依規定連續並加重裁罰;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 4.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約14.8%，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者達58%，仍有待加強，期能更加提升處理時效。
新竹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343件(2次以上裁罰52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4. 積極精進違規查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 2. 評鑑期間僅以會簽方式作成裁處決議，未實際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3.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4.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5. 113年上、下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8項缺失，請改善。
苗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517件(2次以上裁罰24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並應落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之規定，避免變更編定案件因審查項目重複審查或審查結果前後不一致，造成案件延宕。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p>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p>	<p>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p> <p>3. 評鑑期間未辦理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建議次數提升至1年2次</p> <p>4.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p> <p>5. 113年上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3項缺失，請改善。</p> <p>6. 未來宜避免重複會審各單位，並加強辦理定期檢查及對公所的督導考核。</p> <p>7. 建議強化違規查處及屬於評鑑年度的內容。</p>
<p>南投縣政府</p>	<p>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p> <p>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90%以上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p> <p>3. 訂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考評要點」，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有關違規查報辦理情形，並對於表現良好者給予獎勵。</p> <p>4.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p> <p>5.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就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與府內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p>	<p>1. 變更編定案件，僅30%案件於2個月內完成，應再掌握時效。</p> <p>2. 113年度僅就裁處情形檢送聯合取締小組，應將定期檢查情形提報至聯合取締小組，以利跨局處討論。</p> <p>3.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規劃查處期程，並積極辦理。</p> <p>4. 針對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追蹤列管，經複查仍持續違規者，應確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續處。</p> <p>5. 113年上、下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2項缺失，請改善。</p> <p>6. 積極推動本業務之各項創新改善作為值得肯定，IG660的建置建請重點摘述測試之建議內容及因此增加的功能項目。</p>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611件(2次以上裁罰85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時效超過2個月者比例較高，請注意辦理時效。 2. 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效超過3個月者比例較高，請注意辦理時效。 3.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4. 評鑑期間未辦理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建議次數提升至1年2次。 5.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約27%，超過4個月者有61.7%，建請加強處理時效。 6.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規劃查處期程，並積極辦理。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3. 結合AI技術製成影片，辦理宣導，應予鼓勵。 4. 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合併辦理，採三表合一審查，確實簡化行政流程。 5.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內容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 2. 評鑑年度僅召開一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 3. 評鑑期間未辦理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建議次數提升至1年2次。 4.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嘉義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踐行不重複會審相關審查項目。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90%以上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辦理時效超過2個月者比例較高，請注意辦理時效。 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3.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p>理時效。</p> <p>4.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5. 請積極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業務，對於持續違規使用案件，並請積極辦理第2次裁罰;對於特定農業區違規使用列管案件，持續違反管制者，應依規定連續並加重裁罰;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p> <p>6. 針對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涉及農舍違規使用部分;請儘速洽府內相關權責單位審認，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辦理。</p> <p>7. 裁處案件副知稅務局應更加強連結，可納入創新改善措施。</p>
屏東縣政府	<p>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p> <p>2. 訂定「屏東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督導實施要點」，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有關違規查報辦理情形，並對於表現良好者給予獎勵。</p> <p>3. 自113年9月起組織調整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及因應不同業務，應予鼓勵。</p> <p>4. 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政策，針對農變林案件研議簡化流程並設立單一窗口，確實縮短辦理時程。</p> <p>5.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內容對應本次評鑑項目，清晰易懂。</p>	<p>1. 應落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之規定，避免變更編定案件因審查項目重複審查或審查結果前後不一致，造成案件延宕</p> <p>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p> <p>3.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僅26%，超過4個月者有49%，建請加強處理時效。</p> <p>4. 請積極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業務，對於持續違規使用案件，並請積極辦理第2次裁罰;對於特定農業區違規使用列管案件，持續違反管制者，應依規定連續並加重裁罰;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p>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5.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宜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變更編定案件，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不重複會審相關審查項目，辦理時程掌控得宜。 2. 抽查更正編定案件，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請保持。 3. 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件數達219件(2次以上裁罰40件)，積極維護市內土地使用秩序，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2.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3.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4. 未來可加強橫向聯繫及早發現違規情事的內容。 5. 兩所互相考核制度是小縣的特色，如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建議可按評鑑年度呈現。
花蓮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均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 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爾後提供變更編定已核准案件清冊抽選案件時，應註明各案件是否有興辦事業計畫，請改善。 2. 評鑑期間未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建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追蹤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要求各主管機關追蹤檢查變更編定案件後續土地使用情形，落實依計畫使用管制。 3.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給予獎勵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4.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約27.6%，超過4個月者達61%，仍有待加強，期能更加提升處理時效。 5.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6. 113年上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4項缺失，請改善。 7. 創新改善措施尚空洞，應具體明確。 8. 評鑑審查會議簡報內容應再予改進。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臺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並追認違規案件辦理情形，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 3. 積極配合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針對113年度稽查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多已配合辦理裁處作業。 4. 推動無人機飛手培養計畫，應用於違規查處等業務，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時程有較長之情形，請掌握時效。 2. 評鑑期間對於鄉(鎮、市、區)公所有關違規查報辦理情形僅辦理1次考核，建議應舉辦2次。 3. 評鑑期間違規使用案件辦理二次裁罰案件數僅5件，請積極辦理第2次裁罰;對於特定農業區違規使用列管案件，持續違反管制者，應依規定連續並加重裁罰;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 4.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自查報至裁處時間在2個月內者僅21%，超過4個月者有12%，建請加強處理時效。 5. 113年下半年度半年報填報情形有2項缺失，請改善。 6. 創新作為內容應有更長遠規劃
澎湖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保持。 2. 更正編定案件抽查結果，辦理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均能在3個月內完成，請保持。 3. 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就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與府內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落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之規定，避免變更編定案件因審查項目重複審查或審查結果前後不一致，造成案件延宕。 2. 建議對於違規查處表現優良之公所同仁除給予獎勵外，並予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3. 請積極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業務，對於持續違規使用案件，並請積極辦理第2次裁罰;對於特定農業區違規使用列管案件，持續違反管制者，應依規定連續並加重裁罰;對於新增之農地違規使用行為屬大型違章建築，有轉作工廠之虞者，請依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訂處理原則，於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至遲應於第3次裁罰時執行。 4. 於本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違規舉發案件」內，仍有舉發案件超過4個月未完成查處，請注意處理時效。 5. 未檢附113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針對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

縣市別	優點	建議事項
		<p>締作業，涉及農舍違規使用部分，請儘速洽府內相關權責單位審認，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辦理。</p> <p>6. 簡報時雖有補充說明橫向聯繫機制，但仍未有及早發現違規情事，也未有查處強度之說明。</p> <p>7. 透過主動整合圖資減少審查時間，更正編定案件書審流程優化是否為評鑑年度(113)。</p>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

縣市別：

項次	建議事項	改進辦理情形
1.		
2.		